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8,459	27,141
銷售成本		(32,936)	(21,074)
毛利		5,523	6,067
其他收入		83,623	59,762
分銷成本		(2,974)	(850)
行政支出		(59,948)	(36,662)
其他支出		(67,089)	(40,325)
貸款及應收利息撥備		(37,445)	(140,889)
融資成本		(17,630)	(17,434)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選擇權公平值之變動		(39,743)	—
攤薄／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收益		(2,814)	81,631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864	(40,567)
稅前虧損		(95,633)	(129,267)
稅項	4	(4,247)	(6,464)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度虧損		(99,880)	(135,731)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年度溢利		—	1,511
年度虧損	3	(99,880)	(134,220)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95,200)	(179,244)
少數股東權益		(4,680)	45,024
		(99,880)	(134,220)
每股虧損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			
— 基本	5	(0.11)港元	(0.21)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			
— 基本		(0.11)港元	(0.21)港元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變更。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予更改。有關呈列方式之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並對本期及前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產生影響：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 (v) 香港詮釋第2號「酒店物業之適當會計政策」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50,000,000港元之現金總代價分別收購東莞市江海貿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88%權益及廣州耀陽實業有限公司已發行本公司股本之全部權益。該兩間新收購附屬公司從事採砂業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採砂分部將被視作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部門架構為下列四個主要分部 — 電池產品、證券投資與墊款、採砂及其他。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呈報其首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電池產品 — 製造及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

證券投資與墊款 — 證券投資及應收墊款

採砂 — 採砂業務

其他 — 公司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投資 與墊款 千港元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採砂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i) 營業額						
— 對外	—	33,161	5,298	—	—	38,459
— 分部間	473	—	—	1,200	(1,673)	—
	<u>473</u>	<u>33,161</u>	<u>5,298</u>	<u>1,200</u>	<u>(1,673)</u>	<u>38,459</u>
(ii)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52,423	33	—	5,628	—	58,08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 益賬之證券投資收益	10,575	—	—	—	—	10,575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8,402	—	—	—	—	8,402
— 其他	2,888	179	2,059	1,436	—	6,562
	<u>74,288</u>	<u>212</u>	<u>2,059</u>	<u>7,064</u>	<u>—</u>	<u>83,62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2,754</u>	<u>(5,907)</u>	<u>1,576</u>	<u>(64,497)</u>	<u>(1,673)</u>	<u>(57,747)</u>
未分攤企業支出						(20,563)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 選擇權公平值之變動						(39,743)
融資成本						(17,630)
清盤／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2,814)	—	(2,814)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239)	—	43,103	—	42,864
稅前虧損						(95,633)
稅項						(4,247)
年度虧損						<u>(99,880)</u>

分部間收益乃按集團公司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藥品	綜合
	與墊款	電池產品	其他	對銷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收益							
(i) 營業額							
— 對外	—	27,141	—	—	27,141	96,262	123,403
— 分部間	—	—	2,184	(2,184)	—	—	—
	—	27,141	2,184	(2,184)	27,141	96,262	123,403
(ii)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48,539	—	6,018	—	54,557	17	54,574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賬之證券投資收益	—	—	—	—	—	—	—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542	—	—	—	1,542	—	1,542
— 其他	—	150	3,050	—	3,200	446	3,646
	50,081	150	9,068	—	59,299	463	59,762
業績							
分部業績	(110,631)	(2,004)	(10,818)	(2,184)	(125,637)	6,777	(118,860)
未分攤企業支出							(27,260)
融資成本							(17,434)
出售／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	—	—	—	(5,266)	(5,266)
出售／清盤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81,631	—	81,631	—	81,631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147)	(40,420)	—	(40,567)	—	(40,567)
稅前溢利(虧損)						1,511	(127,756)
稅項						—	(6,464)
年度溢利(虧損)						1,511	(134,220)

分部間收益乃按集團公司所決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之Tung Fong Hung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分部被視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當中並無計及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36,519	27,141
香港	1,940	—
	<u>38,459</u>	<u>27,1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不包括香港	—	—
香港	—	96,262
	<u>—</u>	<u>96,262</u>

3. 年度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2,092	3,413	—	—	2,092	3,413
— 其他員工成本	14,724	10,799	—	11,619	14,724	22,41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	405	382	—	469	405	851
	<u>17,221</u>	<u>14,594</u>	<u>—</u>	<u>12,088</u>	<u>17,221</u>	<u>26,682</u>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622	4,327	—	427	6,622	4,7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392	—	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8,102	1,953	—	1,845	8,102	3,7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8	—	—	—	128	—
預支租約付款之攤銷	519	447	—	—	519	447
計算入行政支出之商譽攤銷	—	1,005	—	155	—	1,160
	<u>—</u>	<u>1,005</u>	<u>—</u>	<u>155</u>	<u>—</u>	<u>1,160</u>

4.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 本年度	1,010	1,340	—	—	1,010	1,340
— 過往年度撥備過剩	(663)	—	—	—	(663)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300	5,124	—	—	1,300	5,12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600	—	—	—	2,600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u>4,247</u>	<u>6,464</u>	<u>—</u>	<u>—</u>	<u>4,247</u>	<u>6,464</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項減半。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95,2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79,244,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81,595,087股 (二零零四年：877,471,799股) 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列示每股攤薄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績分析

年內，本集團已採納新實行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列。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38,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財政年度約27,100,000港元增加約42.1%。本年度營業額主要來自電池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上升乃主要由於此分部之貢獻以全年基準計入。於回顧年度，電池製造業於中國之經營環境依然困難，蓋市場競爭激烈及電池市道疲弱。電池工業的熾烈競爭亦對電池產品之價格構成下調壓力。雖然電池市場之環境不明朗，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仍能發展理想。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34,200,000港元減至本財政年度約99,900,000港元。此顯著改善乃由於就貸款及應收賬款利息作出之撥備大幅減少所致，反映管理層努力密切評估及監察本集團償還貸款及應收賬款之狀況之理想成果。本財政年度產生淨虧損主要由於就貸款及應收賬款作出之撥備，以及證券投資及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永安」，本集團擁有其約15.32%之實際權益)發行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公平值變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業務所得現金、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信貸及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55,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984,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68(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

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6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00,000港元，減少79.8%。相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00港元而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內概無任何長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負債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零(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0002)。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8,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算，還款期全部均於一年以內，以浮動息率計息。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合計約153,600,000港元，主要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將主要繼續以內部資源或向外舉債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116,900,000港元並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算。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遇到重大滙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滙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重要投資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在香港以 China Tire Holdings Limited 之名義經營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China Enterprises」) 繼續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China Enterprises 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分別擁有杭州中策橡膠有限公司 (「杭州中策」，其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其他國家從事製造及銷售輪胎之業務) 及永安 (主要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及代訂酒店之業務) 之主要權益。永安持續於香港經濟強勁增長之勢頭，訪港及離港旅客人數急升及旅遊業美好的前景中得益。

二零零三年，China Enterprises 於出售其於中國及海外其他國家製造及買賣輪胎產品之重要投資權益後，其透過於杭州中策持有之 26% 權益在製造及買賣輪胎產品作最低限度之參與。由於整個中國輪胎市場有所改善，故杭州中策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持續表現理想。

於整個二零零五財政年度，永安及杭州中策兩間聯營公司均為本集團貢獻令人鼓舞及卓越之業績，而 China Enterprises 鑑於中國於未來數年之前景樂觀，讓其可擴展業務組合，故將持續物色策略性投資機會。

MRI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零五財政年度，MRI Holdings Limited (「MRI」) 經磋商後成功以 4,000,000 澳元投資於業績彪炳之 Zest Health Clubs。Zest Health Clubs 為澳洲第二大健身連鎖店，其於澳洲五大健身市場中之三個市場內之市場佔有率最高。隨著近期海外健身會所市場之成績強勁，加上澳洲健身業之知名度日增及增長迅速，MRI 認為，投資於活躍市場內之一個成功集團乃正合時機。於完成上述投資後，董事喜見 MRI 股份在澳洲證券交易所深受歡迎。

MRI 將繼續物色策略性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在股東清晰授權之決定下創造財富。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

超量集團有限公司 (「超量」) 為主要從事電池和相關配件之產銷，其主要產品為原電池及可充電電池。同時，超量亦為產品引入最新技術，積極從事新產品開發。新開發之「環保鈕扣電池」已於中國北京市獲取專利。超量已對產品全面落實一套國際標準化機構之品質管理制度，因其不懈之研發確保產品質素，故奠定極佳聲譽。

新廠房將於二零零六年年終成立，並佔地超過 110,000 平方米。新廠房全面設有先進機器，結合日本及歐洲之卓越技術及設施。本集團技術專家之直接及實地監督將確保達致最高品質及效率。

為改善財務狀況，超量已落實一系列措施以提升成本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超量不單剝除無利可圖之產品並嚴控成本，其更努力發掘新產品之機會以創造收入及現金流。由於中國之電池業正迅速增長，董事相信投資於中國電池業乃為本集團帶來優質而可持續收入的機會。

僱員數目、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79名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按個別表現計算之年終花紅。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及於其後行使。

公司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永安及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6,400,000,000股永安股份，每股永安股份作價0.022港元；而本集團將按每股0.022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6,400,000,000股永安新股。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完成。本集團於永安之權益減至約21.11%。

本公司獲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及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知會，彼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已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並待（其中包括）下文所述之集團重組全面付諸實行後，保華及錦興均同意分別出售13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下文所述之股本重組生效後67,500,000股本公司合併股份），該等股份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收購之總代價為52,110,000港元，約相當於每股股份0.193港元（或每股合併股份0.386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所載，本公司宣佈下列各項建議，若該等建議獲批准及進行，將導致下文各項。

集團重組

- (i) 本公司繼續保持上市地位，其附屬公司專注於電池產品製造及銷售、證券及物業投資，以及投資非上市投資項目；
- (ii) 本公司旗下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旗下經營輪胎製造及銷售、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業務之所有其他聯營公司將收歸群龍投資有限公司（「群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旗下；及
- (iii)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透過實物分派方式獲派群龍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一股本公司合併股份可獲取一股群龍股份。

股本重組

- (i) 註銷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5港元，將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5港元；
- (ii) 註銷本公司之全部股份溢價賬；
- (iii) 將每股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成為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削減股份；及
- (iv) 把每兩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削減股份合併成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

上述有關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之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於法院出席要求作指示的傳票聆訊，而根據法院於上述聆訊發出之指示，(其中包括)法院將安排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聆訊呈請。假設法院發出確認命令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有關股本重組之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則股本重組將於確認命令及文本登記後生效。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按每股1.97港元之換股價將約55,000,000港元之永安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每股1.00港元之永安普通股。本集團將可換股票據轉換成每股1.00港元之永安股份後，本集團持有之永安權益因此增至約27.7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永安訂立協議，以認購永安將向本集團發行之2厘可換股可交換票據，代價為300,000,000港元(「認購事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認購事項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進一步詳情請見於本公司與永安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之聯合公佈。

前景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本集團收購永安之間接控制權益，永安為一間從事提供旅行團、代訂酒店及運輸業務之集團公司。該公司當時錄得虧損經營。經本集團堅毅及努力工作之文化激勵後，加上本集團經驗豐富之管理層，曾經錄得虧損之企業現時已轉虧為盈，並成功恢復盈利能力及生命力。為一直延續本集團在此項投資之成績，管理層承諾取得所有潛在投資機會，為本集團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同時，管理層亦將在本集團每項策略性決策上乘承保守及謹慎之態度，以確保取得輝煌業績。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a) 本公司就售予下列單位之銀行融資提供之公司擔保：		
(i) 附屬公司	—	—
(ii) 聯營公司	8,000	15,500
向聯營公司作出之其他擔保	<u>30,780</u>	<u>30,780</u>
	<u>38,780</u>	<u>46,280</u>
(b) 本公司就TFHI(本公司前全資附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ung Fong Hung Medicine (Retail) Limited與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就租賃物業而簽訂之租賃協議項下之未付租金及未清償債項向地鐵提供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擔保仍未解除。		

資產抵押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1,0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12,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將賬面值為30,86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2,186,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及銀行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33,567,000港元之保證金備用貸款(已計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在財務報表中就下列事項作出撥備：		
(i) 收購物業權益	—	377,516
(ii) 其他資產	93,301	91,981
(iii) 收購附屬公司	—	10,000
	<u>93,301</u>	<u>479,497</u>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按人民幣45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中國上海之香樟花園物業權益，其中人民幣58,000,000元之按金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本集團已就此展開法律訴訟，以要求物業賣方履行協議項下之責任。經向法律顧問諮詢及考慮若干因素後，本集團目前決定行使其酌情權繼續收購該等物業。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於回顧年度整年內，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高透明度及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款，惟以下各項除外：

1. 守則條款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目前由陳國強博士一人兼任。董事會相信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貫徹之領導，並能更有效計劃及落實長遠之業務策略。
2. 守則條款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固定年期並須予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彼等乃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3. 守則條款E.1.2.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主席須處理對本公司業務甚為重要之事務，故未能親身出席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等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卜思問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冼志輝先生組成。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寄發。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

載列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全部資料之詳盡業績公佈稍後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董事名單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	卜思問先生
Yap, Allan博士	黃景霖先生
周美華女士	冼志輝先生
陳玲女士	
李波先生	

替任董事：
陳國鴻先生
(陳國強博士之替任董事)
呂兆泉先生
(Yap, Allan 博士之替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